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任後應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設置審計、薪資報酬等委員會，並得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上述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職權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行使。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刪除)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七條之一：(刪除)
- 第廿七條之二：(刪除)
- 第廿八條： (刪除)
-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

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每股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卅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